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8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1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6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0月0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2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2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5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6月1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12月0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12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8月2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8月2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9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餐旅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功效，培養學生成為餐旅相關產業具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科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十四學分之必修課程（自 103 級起為三十二學分），學生必須完成實習總時數及所有報告要求，並經成績考核及格，方可取得實習學分，未取得實習學分者不得畢業。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本科學生在五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五專四年級下學期、五年級上學期安排至校外（或本科實習餐廳）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
- 第四條** 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
- 本科與餐旅業界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學校發函業界調查合作意願或各企業主動向本校提出校外實習合作申請。
 - 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 三、安排面試。
 - 四、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合作之餐旅相關產業機構提供，於實習開始前由科上陸續公告實習單位資訊，以利學生選填志願。志願選填完成

後，所屬指導老師安排學生依志願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試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六條 實習前學生需繳交家長同意書給實習指導老師方可實習。

第七條 參與實習學生每學期必須撰寫：

- 一、期中、期末實習報告，於每學期末指定繳交截止日期前，繳交一份實習中/末報告給實習輔導老師，逾期則不予計算成績。
- 二、每週須撰寫實習週誌，於實習完成後將實習週誌裝訂成冊繳交給實習輔導老師。

第八條 實習輔導及訪視

實習期間由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需親自督導、訪視或指導學生，於督導實習後，需確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並繳回技術合作處存檔備查。

第九條 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

實習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實習期間之操守、出勤、工作態度及報告均列入計分，並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與本科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前者佔百分之六十，後者佔百分之四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將成績登記於學生實習評分表上，並於指定繳交截止日期前，寄回本科實習指導老師處，以方便實習成績之評量。

第十條 實習前，由本科安排於校外實習二週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除不可抗拒之原因，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學生務必返校參加，無故不到者，扣校外實習總成績十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舉止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單位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之督導，並遵守機構的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實習期間，若有下列情事而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一、未經告知無故離職或連續犯錯等重大違規事件。
- 二、任何未經報備核准而擅自解約及自行更換實習單位者。

- 三、因違反各實習單位所制定之出缺勤管理規則與請假辦法規定者。
- 四、工作懈怠或表現不佳，經實習輔導老師督導無效並被實習單位退訓，無法完成實習者。
- 五、在實習期間內，請假總時數累計達該學期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因非自願性原因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說明，並依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一、如因實習單位遇人力精簡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參閱考選部、丙級證照簡章等）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相關認定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終止與該單位實習合約，且業者應給予學生實習成績。後續由科上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剩餘時數，學生之成績由曾赴報到實習單位主管評定，如有兩家以上則加總後平均計算。
- 二、如因實習單位遇營運不佳，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相關認定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終止與該單位實習合約，後續由科上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剩餘時數。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

實習單位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若於實習任職後一個月內，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導師或實習輔導老師，經導師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後並評估提出，再由導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於校外實習委員會中提出說明並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若於實習任職後一個月仍然不適應實習單位之工作內容，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轉換以乙次為限，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依實習生實習狀況情節斟酌扣操行分數九分以上（記過）處分。
- 三、因特殊狀況，導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於校外實習委員會中提出說明討論。
- 四、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需依實習生反應實習情形，填寫實習生適應狀況輔導紀錄表。

第十六條

實習生上班規定原則：

- 一、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但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二、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 第十七條 實習生申訴處理：
- 一、本科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校內行政處分或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情，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情，應先確認行為人身份，立即按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 三、若因實習課程之實習內容、薪資福利、實習保險等實習相關事項、實習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有損害其權益者，學生得向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申訴處理程序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習權益保障
-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見合約書），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九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單位人事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 實習完成後，本科將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座談會，了解學生實習後對業界及工作之認知，並針對實習之成效加以研討改進。
-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